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提高妇女地位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2006年10月23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社会性别公正伙伴组织与利比里亚政府社会性别与发展部和司法部合作于2006年10月9日和10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的“利比里亚的社会性别公正：前进道路”专题高级别会议的报告（见附件）。该会议由瑞典外交部冲突管理大使莱娜·松德和南非司法和宪政发展部主管主任乌沙拉·休波尔担任共同主席。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并将其作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德斯·利登（签名）



2006 年 10 月 23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利比里亚的社会性别公正：前进道路”专题高级别会议的报告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日

A. 利比里亚的社会性别公正

1. 利比里亚正在摆脱近 20 年造成重大破坏的冲突。2003 年签订了《全面和平协定》，2005 年 10 月，冲突后首次举行选举。根据《全面和平协定》和利比里亚宪法，埃伦·约翰逊·瑟里夫阁下领导的新政府于 2006 年 1 月上任。新政府任重道远，需要在长期冲突后引导国家取得进展，实现复原。

2. 一个冲突后的社会立即普遍需要公正，包括社会性别公正。利比里亚也不例外。人们普遍承认，一国从冲突过渡，就获得罕见的机会，能够采取有关重建法治、促进两性平等和社会性别公正以及妇女直接参与该进程的战略和政策。

3. 利比里亚正在抓住这个机遇。利比里亚妇女踊跃参加和平进程，领导马诺河妇女和平网络。她们积极参加选举进程，选出非洲第一位女总统。约翰逊·瑟里夫总统任命了胜任的妇女担任几个重要领导职位，包括司法部长、社会性别与发展部长和财政部长。两性平等方面的其他进展包括通过了继承法和新的打击强奸法。在加强国家法律和司法机构及惩戒机构方面也取得进展。不过，虽然约翰逊·瑟里夫总统建立了强有力的内阁和国家领导班子，但副部长和助理部长级别以下官员的能力十分低下。在利比里亚负责确保公民人权得到有效保护的国家机构和机制，包括警察、司法人员和司法制度仍然脆弱和有待发展。在许多州，法院建筑物要么不存在，要么年久失修，同时因缺乏合格的本国律师，许多被告人没有获得适当法律程序和公正审判。利比里亚新政府过去 10 个月已取得重大进展，但各方同意，这方面仍是任重道远。人民的基本需要，包括电力、食物、供水、卫生、保健、教育和利用司法的途径都刻不容缓。虽然面临严峻挑战，但利比里亚有政治意愿和决心面对这些挑战，并开始前进。

4. 埃伦·约翰逊·瑟里夫阁下在社会性别公正问题高级别会议上作主旨发言，表示其决心：

“我的政府承诺在我国各方面事务中高度重视利比里亚妇女。我们正努力增强妇女在国家生活所有领域的的能力。我们正在制订新法律，加强旨在促进妇女权利和严惩针对妇女的犯罪的法律。我们将不怕失败，实施由国家过渡时期立法机关最近通过的打击强奸法。我们将建立维护法治的法律制度，对所有人都适用，不怕失败。”

5. 在这个背景下，由瑞典和南非担任共同主席的社会性别公正伙伴组织与利比里亚社会性别与发展部和司法部合作，决定在利比里亚开展第一项正式活动。

B. 社会性别公正伙伴

6. 社会性别公正伙伴组织的成立是多年进程的直接结果，在这个进程中，与来自冲突后社会的妇女就其社会实现社会性别公正的需要和挑战进行了开创性的讨论。

7. 2001年，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任命埃伦·约翰逊·瑟里夫女士和伊丽莎白·雷恩夫人为独立专家，评估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和妇女对建设和平的作用。在一年期间，独立专家访问了全球14个受冲突影响地区。她们发表了调查结果报告，题为“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和妇女对建设和平的作用的独立专家评估”(2002年世界妇女的进步，第一卷)。

8. 2004年，在这项评估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基础上，尤其是在司法领域，妇发基金和国际法律援助联合会9月15日至17日在纽约市举行了冲突后局势下社会性别公正问题会议，主题是“和平需要妇女，妇女需要公正”。会议聚集了来自包括利比里亚在内的12个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担任重要政治、法律和司法职务的妇女，以及会员国、区域组织的代表和联合国高级官员。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基金会及私人实体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就第1325(2000)号决议过去是如何执行的或应该如何执行交换了意见，重点是国家和国际行为者在实地开展的与公正有关的活动。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会议的报告，并作为理事会文件分发(S/2004/862, 2004年10月26日)。

9. 2004年会议之后，瑞典外交部与妇发基金和国际法律援助联合会合作，于2005年8月25日至26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高级别会议：“在冲突后社会建立伙伴关系，促进社会性别公正”(S/2005/669和A/40/444, 2005年10月25日)。2005年会议重点是2004年会议提出的建议，特别着重于在法治和冲突后建设和平背景下，如何最佳解决社会性别公正的需要并加以运作。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会议的报告，并作为理事会的文件分发(S/2005/669和A/40/444, 2005年10月25日)。

10.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没有足够的专门人员和能力独自提供所有需要的支持，与会者在2004年会议上推出了社会性别公正伙伴关系计划。2005年高级别会议结束时，与会的会员国作出承诺，通过“社会性别公正伙伴”倡议，支持和促进社会性别公正议程。商定在妇发基金和国际法律援助联合会支持下，由瑞典和南非担任这项倡议的共同主席。

11. 社会性别公正伙伴组织在政府一级和执行一级把社会性别和公正联系起来。南非司法和宪政发展部和瑞典外交部的专长和经验与妇发基金在社会性别发展方面和国际法律援助联合会在冲突后法治援助方面的专长和经验互相联系起来，构成有效的合作和支持平台。社会性别公正伙伴的主要目的是充当社会性别公正

发展的全球倡议者，从而支持、鼓励和（或）发起讨论、进程和活动，把法治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放在优先地位，并强调妇女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具体需要。

C. 利比里亚社会性别公正问题高级别会议概况

12. 在蒙罗维亚举行的这次高级别会议汇聚了该区域政府高级官员、捐助者、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促进社会性别公正合作伙伴，以及利比里亚司法部长和社会性别与发展部部长。与会者讨论了如何满足利比里亚社会性别公正的需求：已取得的成就，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如何确保国家发展计划考虑到社会性别公正的需求，所有国家行为者和相关的区域及国际行为者也考虑到这些需求。

13. 本报告很大程度上基于会上议听到的各种不同经验，但是，报告员 Shelby R. Quast 没有试图独立确认会上的发言。高级别会议的议程和与会者名单见国际法律援助联合会的网站：www.ilac.se。

14. 利比里亚在社会性别公正领域所作的努力是该国综合重建与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国家重建和发展委员会由总统担任主席，监督四个优先支助领域分别成立的小组委员会：安全、经济重振、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法治和善治。社会性别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社会性别公正并非独立概念，显然属于法制和善治支柱。这个支柱包括国家法律、司法和惩戒机构、立法和宪政改革、权力下放、民族和解、人权及公务员制度改革。

15. 在该支柱领域范围内，司法部长和社会性别与发展部部长同意共同努力，继续致力于为法治和善治制订一项战略行动计划，使社会性别公正问题主流化，并为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制订战略计划。两位部长承诺继续合作，确保两个部和支持战略行动计划的互补方案之间密切合作。

16. 此外，至关重要的是，需要有一个有效机制，来确定和协调利比里亚司法部门发展的所有项目及方案，包括重点在社会性别公正方面的国家、区域及国际项目和方案。专题改革和方案可能短期解决问题，但常常不利于较长期的进步，甚至不利于国家计划。由所有国家行为者参加，审慎制订一项司法战略计划，能有效确定短期、中期和长期发展目标，并确定实现这些目标的行动计划。两位部长和与会的捐助者同意，任何这样的计划都必须是促进司法部门发展的坚实国家战略的组成部分。此外，为了有效执行战略计划，至关重要的是，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者致力于支持和执行该计划。社会性别与发展部部长和司法部长希望能够不断得到司法和社会性别公正发展领域中所有正在实施和计划实施项目的情况。至关重要的是，该发展进程应当具有战略性质，而且是一个整体。

17. 过去三年，有许多关于利比里亚司法和社会性别需求的评估和研究，但项目实施很少。利比里亚有一个新政府，人们对国家的期望很高。现在应该开始实施

这些项目，以解决这些需求。需要能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并迅速取得成果，确保新政府的信誉。已经有过许多这类项目，但不会有任何快速解决办法。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者必须意识到，这是个长期过程。如果利比里亚要取得进展，必须长期致力于该发展进程。

18. 社会性别公正问题高级别会议及其报告重点在处理社会性别公正的问题，但仍限制在较广泛的司法部门范围内。实施拟议的方案和项目要求在所有这些优先支柱领域中同时取得进展。这些优先要求酌情分别列于与 2004 年社会性别公正问题会议和 2005 年高级别会议相同的专题组之下。每个专题组均列有优先需求、正在执行的方案以及所需援助。

D. 优先要求和所需援助

一. 修订国内法(包括习惯或传统法律体系)和《宪法》，以便根据国际法处理歧视性做法和法律漏洞，并促进保护妇女的权利

19. 需要彻底审查利比里亚法律，使之符合《宪法》和已批准的国际文书，并遵守国际法。必须确定法律漏洞和歧视性做法，以便一旦法律改革委员会开始生效，这些问题能得到处理。南非法律审查委员会成立于 1973 年，是一个活跃和广受尊重的机构。有人建议利比里亚研究南非法律审查委员会及其他机构的各项活动 and 最佳做法，以便有可能应用到利比里亚。

20. 批准国际和区域文书均产生义务，会议明确表示利比里亚新政府应认真对待这些责任。1984 年，利比里亚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从来没有提交初次报告及随后的定期报告。利比里亚也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缔约国，而且于 2005 年批准了《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

方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专家代表团于 6 月前往利比里亚，与上述两位部长及其他有关方面商讨该委员会的汇报要求问题。

所需援助：需要技术援助来满足各项国际文书规定的报告要求和记录要求。

21. 亟需深入审查内地法律，使之符合利比里亚《宪法》、国际标准和条约承诺。司法部长尊重利比里亚人民的习俗，但她无法容忍违反利比里亚组织法或《宪法》的习俗。内地法律通常是由传统法庭管理，属于内政部而非司法部的职责，其中许多法律对妇女权利尤其不利。此外，原男童兵目前正在传统司法制度中发挥领导作用。这些男子很少甚至没有受过训练，而且通常不了解法律。人们担心，如果这些未经训练的年轻退伍士兵担任有权力的职位，将不会有任何公正可言，更不能有社会性别的公正。

所需的援助：需要提供技术援助，审查和分析利比里亚的文化范围内的传统法律制度、习俗和做法，使之符合利比里亚《宪法》、国际标准和条约承诺。

方案：牛津救济会有一个与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方案，向传统领袖介绍社会性别问题和国际人权标准。

22. 公众必须参与法律改革进程。需要不断开展公民教育，让公众了解利比里亚法律、国际承诺和标准等，以及它们如何影响其日常生活。

最近通过了关于遗产和强奸的新法律，但首都之外很少有人知道这些法律内容，或者这些法律会如何影响他们的生活。

方案：包括利比里亚女律师协会在内的妇女组织正倡导在各州宣传法律和法律援助的方案。

所需援助：需要捐助者合作伙伴，通过向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各州的妇女提供资源，进行能力建设，来开始实施该方案。

二. 结束对妇女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并创造追究责任、和解和容忍的环境：建立对性别问题更加敏感的公正和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和康复服务

23. 在利比里亚冲突期间，发生了严重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蓄意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数千名妇女和女孩成为受害者。2006年2月成立了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于2006年6月开始工作。该委员会的大目标是促进国家和平、安全、团结与和解。委员会第一项活动是征聘和向该国各州派遣收集控罪陈述书的工作人员。这些人员的培训包括关于社会性别问题和看法的内容。需要有更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才能确保妇女充分参与这个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妇女组织和社区团体的合作伙伴关系是必不可少的。

所需援助：需要捐助者合作伙伴提供资源和能力建设方案，使该委员会开始运作

24. 强奸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利比里亚仍然是非常严重问题。强奸妇女、女孩甚至幼儿的案件正在增加，但被起诉的案件却很少。有许多因素造成这个问题，包括缺乏检察官，警察人员短缺而且不尊重警察，缺乏支持受害者方案，缺乏有效的申诉程序，法院管理和安排备审案件存在问题。

所需的援助：长期支持由政府、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教会、学校、社区领袖、父亲、儿子和兄弟参与进行的广泛宣传活动，制止对妇女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并建立追究责任和容忍的环境。

需要捐助者支持在利比里亚国家警察部队分局设立“妇幼保护小组”，并进一步推广到各州。

需要技术援助来建立和培训警察有效接受投诉的制度。

方案：社会性别与发展部正努力制订关于基于性别暴力问题的国家计划。

ABA 计划开展一个项目，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建立受害者支助中心。

PAE 有一个加强法院行政管理程序的方案。

PAE 有一个培训法院书记官的方案。国际法律援助联合会也有一个培训法院书记官的补充方案，包括培训几名妇女。

国际法律援助联合会有一个培训人权领域检察官的方案，包括社会性别问题。

25. 2005 年，利比里亚通过一项新的《强奸法》，扩大传统的强奸定义，纳入各种原先未被承认的性侵犯行为。新通过的法律对轮奸作出严厉惩罚措施，规定其为一级重罪而不许保释。2003 年，通过《关于管理财产转移和确定法定婚姻及习俗婚姻配偶的继承权法》，该法律禁止强制性嫁妆，禁止强迫妻子劳动，废除强迫婚姻或包办婚姻。根据民法结婚的妇女现在可继承土地和财产。不过，仍需要广泛宣传这些法律所载的信息和权利。应推广使参与者能了解这些法律并加以有效实施的培训方案，不仅妇女，而且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私人律师、警察和法律专业学生等都参加这些方案。

所需援助：通过训练培训员方案和提供宣传这些法律所载信息的资源，建立当地非政府组织的能力。

26. 法院积压大量案件。有一项处理这些积压案件和越来越多的强奸案件的提议是，为强奸和基于性别暴力的案件建立一个“快速通道”法院制度。有大量报道说南非是世界上发生强奸案件最多的国家之一，2003 年，该国建立了专门审理强奸案的法庭，有专门培训的检察官和法官。与普通法庭相比，该法庭定罪的数量更高。与会者认为，利比里亚可就专门审理强奸案法庭事宜与南非及其他国家联系，确定这是否能成为利比里亚的一部分解决办法。

三. 恢复和改革司法基础设施、机构(包括人员配置和服务条件)和程序，以加强妇女的参与和获得司法的途径

27. 显然有必要在整个利比里亚普及法律知识；这种情况在各州尤其明显。可以利用法律助理或律师助手方案，散发有关权利、法律以及如何纠正冤情和从何处获得法律援助的资料。边远各州都有妇女网络，与其社区密切挂钩，经训练可以成为法律助理/律师助手。南非和肯尼亚讨论了律师助手方案在本国的成功；律师助手办公室帮助公民了解其权利和如何行使权利。农村地区许多人不知道自己有什么权利，认为政府只属于上层人士。可以审查南非、肯尼亚和非洲区域其他国家的法律援助方案和律师助手方案，以寻求可能适用于利比里亚的最佳做法。

所需援助：需要捐助伙伴为各州妇女提供资源并进行能力建设，以启动本方案。

方案：包括利比里亚女律师协会在内的妇女组织倡导在各州传播法律知识和提供法律助理的方案。

28. 解决纠纷的替代方式是代替正规司法制度的一种办法，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以调解或仲裁方式解决某些纠纷，例如土地、贸易或部落之间的纠纷尤其适当。设立解决纠纷的其他渠道，必须辅之以指导和告知人民如何使用这种机制的方案。南非所有城市中心和许多农村社区都设有“恢复正义中心”，协助人们在法庭系统之外解决纠纷，十分成功。应当分析研究这些中心和解决纠纷的替代机制，寻求可能适用于利比里亚的最佳做法。

四. 增加女法官、女检察官和女律师（包括辩护律师）的聘用和专门训练，并为女公民提供法律培训和援助

29. 利比里亚普遍缺乏训练有素的男女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和个体执业律师。大多数经过培训的这些人都受雇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或国际非政府组织，只剩下大约 100 名律师为将近 200 万利比里亚人服务。为了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发展，缺少可用专才的问题急需马上解决。

所需援助：需要捐助伙伴帮助提供更多的检察官和辩护律师，以处理现存积压案件和办理越来越多的案件。

方案：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有限期间内为司法部提供更多检察官。

PAE 设有一个指导检察官加强其能力的方案。

30. 为促进较长期发展，需要援助以加强法律教育，包括支持法学院，使学生获得适当教育，成为能干的对利比里亚社会有贡献的成员。这方面的支持包括审查课程，雇用有丰富经验的法学教授以加强法学系实力，扩大图书馆和增添法律参考资料，向承诺毕业后在边远地区执业的合格学生包括女生提供全额奖学金。此外，还建议将社会性别公正问题纳入大学课程，成为师资培训课程的一部分，通过与利比里亚大学联盟协作，提高师生对社会性别公正问题的认识。

方案：ABA 正在计划设立隶属于 Arthur Grime 法学院的学生法学培训班。

31. 利比里亚缺乏法学书籍。许多执业法官、检察官和律师都没有法律书籍参考。大多数法学院的学生没有机会阅读法律书籍。许多部委无法查阅利比里亚法规，边远各州的人们究竟是否能查阅利比里亚法律值得怀疑。有几套书正在付印，将发送蒙罗维亚。但这不是解决办法，只会更使人觉得法律只属于上层人士。除了法学书籍有限之外，利比里亚政府还需要获得援助，将利比里亚法规上网并制作成 DVD 免费供人查阅。

所需援助：利比里亚政府需要技术援助和资源，将利比里亚法规上网并制作成 DVD 免费供人查阅。

方案：ABA 和 PAE 将向法院、司法部、议会和其他机构提供几套法学书籍。

32. 此外还应审查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执行者对国家能力所产生的影响。国际援助方案是否在消耗国家能力？因为方案招聘的利比里亚专业人员来自政府和国家组织，而且支付的薪金较高，国家预算无法承担。

五. 区域伙伴和国际伙伴之间的协作和协调

33. 会议过程中，就利比里亚邻国和近期历史相似国家（塞拉利昂、科特迪瓦和苏丹南部）在社会性别正义方面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就有意义地交换了信息。与会者表示愿意继续展开对话，并设立一个公开渠道，在整个地区继续协作和分享信息。

34. 在后种族隔离时期的发展方面，南非遇到许多挑战和障碍，也取得了不少成就。许多挑战、障碍和成就类似于利比里亚目前的状况。南非一向与非洲邻国合作，在塞拉利昂、苏丹南部、赞比亚、肯尼亚和坦桑尼亚开展了一些方案。在社会性别发展领域，瑞典也一向为许多国家提供援助，援助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在南非）的方案。南非和瑞典分别都是社会性别公正伙伴成员，也是其共同主席，致力于推进在蒙罗维亚发起的协作进程。国际法律援助联合会和妇发基金致力扩大其方案，以支持在利比里亚实现社会性别公正的利比里亚国家计划。

35. 6年前，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强调将社会性别公正和两性平等纳入冲突预防、冲突解决和和平建设的主流的重要性。2001-2002年，利比里亚妇女积极参与和平进程，为促成签署2003年《全面和平协定》的努力作出贡献。2005年，利比里亚妇女积极参与选举工作，主要通过她们的努力，选出了非洲第一位女总统。目前利比里亚妇女积极参政，妇女担任总统和内阁要职。本报告着重阐述为利比里亚妇女、男子和儿童争取社会性别正义和平等的目标铺平漫长道路的各项优先需要及所需援助。

D. 会议初步成果

36. 南非与司法部长和社会性别和发展部长正在讨论有关利比里亚代表团访问南非各机构、委员会和中心的建议。

37. 国际法律援助联合会提请某些捐助者注意，需要开展一个方案，为各州法律援助/法律助手能力建设提供资源和培训，获得积极响应。

38. ABA将在蒙罗维亚主办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讨论会。